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Web3 Meta Limited
瓦 普 思 瑞 元 宇 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其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合併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8,246,4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 件	時間及日期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	-----------------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執行董事：
曾金先生(主席)
田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朱敏麗女士
朱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1至333號
登富商業大廈12樓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認購事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有824,64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32,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亦無實施購股權計劃。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42港元)計算，(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0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2,1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4,8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規定，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且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任何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走向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05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從而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42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4,84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詳述之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之開支以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利，惟將不會向股東分配其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致電(852) 2532-1911與交易部聯絡。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現有的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紅色發出。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仍將保持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認購人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認購人由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61)的公司，並為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認購股份(合共8,246,400股合併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協定，並已參考股份的最近成交價，且經考慮本公司的淨資產值及其目前的資金需求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格較相關認購協議各自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0%至44%後，折讓約20%。

假設股份合併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經完成，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1.98港元(相當於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19.19%；
- (ii) 較合併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1.984港元(相當於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2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較合併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2.068港元(相當於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4港元)折讓約22.63%；

董事會函件

- (iv) 較合併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2.07港元(相當於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5港元)折讓約22.71%；
- (v)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2.42港元(相當於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33.88%；及
- (vi) 指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3.23%，此乃基於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約1.92港元對比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1.984港元計算，並經計及(a)合併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b)合併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1.98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與每股股份淨資產值約0.08港元相若(經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產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考慮到(i)認購價與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值相若；及(ii)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折讓少於20%，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iii) 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或認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上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的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認購股份面值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49,280港元。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特別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效期」)。倘認購事項未能於有效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化產業赋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以及數字資產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61)的公司。認購人為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作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外，認購人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不論商業關係或其他關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並擴大本公司股本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9%，並因此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現無意向本集團引入任何新業務，除認購人已提名一名候選人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購人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2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借貸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概約)	預期使用時間
償還若干借貸	30.0%	3,838,000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6.1%	3,338,000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前
研發	3.9%	500,000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前
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新 項目之推廣費用、授權 費、活動場地租賃成本、 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40.0%	5,118,000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前
合計	<u>100.0%</u>	<u>12,794,000</u>	

償還借貸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30.0% (金額約為3,838,000港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以下與清償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負債及應付款項有關的借貸：

詳情及主要條款	到期日
自一名董事的免息借貸約1.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自一名董事的免息借貸約13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自一名股東的免息借貸約人民幣7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1% (金額約為3,338,000港元) 預期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服務供應商費用。

研發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9%(金額約為5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的研發。由於本集團將推廣流行文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以提升其對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的價值，本集團須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開發可生成該等流行文化產品的獨特數碼識別碼的系統，作為保障其提升價值的防偽措施。

業務拓展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40.0%(金額約為5,118,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當中涉及動用所得款項以支付由一家中國實體開發及運營的線上手機遊戲的推廣成本及開支，作為本集團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的一部分。該等成本及開支包括採購成本、授權費、舉辦活動的場地租賃成本、物流、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等。

董事認為，於動用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結算部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上述業務拓展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及開支後，經考慮業務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及現有借貸，本集團應有充足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結算剩餘負債。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公開發售或供股。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可能涉及耗時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當中可能費時(因董事估計其將需時約三至六個月)且存在不確定性。董事亦認為，以股權形式籌措資金屬審慎之舉，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另一方面，相較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權，公開發售或供股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高的時間(因董事估計其將需時約三個月)與費用，鑒於本公司當前對資金的需求，此舉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經考慮以下事項：(i)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本集團現時之資金需求，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相較於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之優勢；及(iii)認購價僅構成約3.2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無意亦未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訂或隱含)，以收購新業務，或縮減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業務機會出現時探索新業務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能性。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55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宣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37,440,000股 股份	9,520,800港元	償還若干借貸、 一般營運資金及 業務拓展	根據擬定用途 已悉數用 於償還若干 借貸、一般 營運資金及 業務拓展

認購價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3.23%，當與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之其他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合計時，低於25%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ii)於緊隨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 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合併 股份數目	
		%		%
認購人	3,426,750	8.31	11,673,150	23.59
上海胡桐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624,858	8.79	3,624,858	7.33
陳博寒	4,000,000	9.70	4,000,000	8.08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	6.55	2,700,000	5.46
其他公眾股東	27,480,392	66.65	27,480,392	55.54
合計	<u>41,232,000</u>	<u>100.00%</u>	<u>49,478,400</u>	<u>100.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5.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使用的所有票數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246,4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該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1-333號
登富商業大廈1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上述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根據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為準。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